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高郁涵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原則通過，如各單位有修正意見，請於本週三（5月8日下午17時前）逕以E-mail方式交教務長統籌彙辦。	1. 依校發會決議修訂計畫書與辦法，於102年6月5日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並於102年7月29日至教育部簡報。 2. 教育部完成初審並函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2年9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2491C號函）。 3. 依據教育部初審意見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第10209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102年09月16日）提案討論及通過。	教務處
二、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更改案由為「造型藝術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藝設系更改案由為「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型藝術碩士學位班」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案，修正後通過。	1. 本案經本校102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仍以停招方式報教育部審查，並於103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陳報。 2. 後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通過。	教務處
三、有關本校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申請更改系所名稱案，提請討論。	有關語研所系所名稱更改案，由語研所再行審視後提校務會議說明，餘照案通過。	1. 本案經本校102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103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2. 後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字第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通過。	
四、有關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原則通過，生額部分請心諮系再考量後提校務會議說明。	1. 本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2. 後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通過。	教務處
五、有關本校教育系申請 103 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教育學碩士學位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1. 本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以 102 年 6 月 5 日竹大教務字第 1020006119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2. 迄今尚未收到教育部函復結果。	教務處
六、有關本校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1. 本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教育部審查。 2. 後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通過。	教務處
一、建議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6 條條文，同年 6 月 4 日函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1. 案經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核定，同經教育部同年 7 月 5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8 月 13 日函核備，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最新本校組織規程已 email 全校並置於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項下公告周知。	人事室

裁示：洽悉。

陸、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初審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2年9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32491C號函，[附件一](#))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二](#)、計畫書另冊(詳見[1021007校發會計畫書pdf檔](#))，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二、本案業經102年9月2日第10209次行政會議及102年09月16日第10209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所人員持續提供意見。本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定位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組織現況：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學術發展三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與學中心」，目前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教務處所轄二級行政單位。
- 二、面臨問題與挑戰：
 - (一) 歷年高教評鑑之待改進項目都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層級應適時評估適度調整。
 - (二) 100年校務評鑑再評鑑結果初稿所有項目都達已改善，惟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仍被列為部分改善。
 - (三) 歷年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相關之評鑑報告彙整如下：

年度	評鑑類別	評鑑單位	評鑑報告(與組織設置相關部分)
94年	校務評鑑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通識教育」優點及特色之一為：通識中心新成立，設於教務處之下，已開始建立制度，並積極檢討改進。(附件三之一)
94年	9所師院通識教育評鑑	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會)	「組織與制度」待改進事項與建言之為：通識教育中心在大學改制的過程中，其行政層級定位問題應適時評估適度調整。(附件三之二)
100年	校務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校務治理與經營」建議事項之一為：該校宜調整部分行政單位之層次與功能，如…通識教育中心層次偏低，應予提升，並加強其相應功能之發揮。(附件三之三)

101 年	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理念、目標與特色」待改善事項之一為：通識教育中心為行政二級單位，較難統合規劃該校通識教學資源…。(附件三之四)
102 年	100 年校務評鑑再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調整行政單位評核為部分改善，理由為：該校之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並未提升。(附件三之五)

三、議題討論：組織規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定位之修改方向，請討論。

- (一) 為新設之一級行政單位 (兼具行政性質)
- (二) 為新設之一級學術單位 (等同院)
- (三) 為新設之一級學術單位下之一二級單位 (含院、系)
- (四) 為新設之一級學術單位但定位為系 (等同系)
- (五) 移置並變更為原有一級學術單位下之二級學術單位 (等同系)

四、本案前經102學年度第2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校通識中心擬朝準教學單位發展，相關議題將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時另行討論」，另會後以電子郵件彙整與會人員 (單位) 之建議如下：

項目	建議內容
組織定位修改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與學院並列，定位為系的方式 (第四種) 模式」，可在較精簡的組織架構、人力需求下，發揮其獨立統整的作用。 2. 通識教育中心可改為學術單位。 3. 或可考慮第(五)移置並變更為原有一級學術單位下之二級學術單位 (等同系)。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專任名額以不影響各系之員額為要。 2. 若新增了專任，原有教師兼教通識課程的時數，則相對地減少，是否考慮部分教師會變成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情形?則該如何解決?

五、教務處針對是否修改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定位之相關資料收集與分析 (附件三之六)

決議：照案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將定位為教學單位，其組織定位則比照系所層級，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分配部分請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和處內同仁共同規劃，並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需要調整之組織章程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437C 號函之審查意見，及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二、參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擬定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附件五)為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組織與行政運作，並就前述項目規劃參考效標與建議佐證資料。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2 年 9 月 2 日第 1020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與教學碩士班擬統一更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校旨揭班別皆依當初陳報教育部獲核准之正式名稱延用至今。然因 102 學年度本校提報修正組織規程附表時，教育部建議所有是類班別須依現行體例更名為碩士在職專班，以符法制規定。例如：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而招生對象為教師之教學碩士班則建議更名時於碩士在職專班前加入「教師」二字，如：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惟因 102 學年度招生已結束，且為免影響已入學學生之權益，擬專案發函向教育部陳報自 103 學年度起統一更名，102 學年度則維持現有名稱不作變更。
- 四、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各班別名稱如下列表（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增列一班）：

系所名稱	原班別名稱	英文名稱	更名後班別名稱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稚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Language Teaching	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ocial Studies	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Music Teaching	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Plastic Arts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美勞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Education	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幼稚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名稱修正為「**幼稚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照案通過，並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環文系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環文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則停招。
- 三、 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附件六)。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校長補充說明：

未來各系擬增設系所班別，將面臨每校至多三案的限制，若遇超過三案之提報案時，各系所先協調，取決的先後順序為：

- 一、 第一次提報之增設案
- 二、 被教育部首次駁回修正後送審之提報案
- 三、 被教育部再次駁回修正後送審之提報案
- 四、 若無法協調，則抽籤決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數理所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案內新增班別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原有之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與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報部停招。
- 三、 新增計畫書如附件七。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再請數理所備齊相關文件、調整師資與課程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語文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中文系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暨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案內新增班別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原有之語文教學碩士班報部停招。
- 三、新增計畫書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再請中文系備齊相關文件、調整師資與課程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英語系擬申請增設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系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查此碩士班擬申請全英語授課，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4221A 號函內容略以：「…三、有關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爰本案之申請不受至多 3 案之限制。
- 三、計畫書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等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45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迄今。本次相關組織規程修正重點請參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10.07 版。
- 二、附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 三、如審議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15：05。